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监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28日，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胜风能”或“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夏权光先生、张锦楠先生、张福林先生五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团队”）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的告知函。2016年9月28日，因个人资金需求，一致行动人团队中的夏权光先生、张锦楠先生、张福林先生三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6,727,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9%；公司监事会主席黄伟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团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人民币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夏权光	董事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8日	7.45	7,850,000	1.07%
张锦楠	董事、 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8日	7.45	5,961,400	0.81%
张福林	董事、 副总经理	大宗交易	2016年9月28日	7.45	2,916,300	0.40%
总计					16,727,700	2.29%

注：

2015年8月12日，夏权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9,00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并于 2016 年进行了延期，交易最新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夏权光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不涉及该质押冻结股权。

自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发生，期间一致行动人团队不存在其他任何增减持行为。

2. 监事会主席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人民币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黄伟光	监事会主席	大宗交易	2016 年 9 月 28 日	7.45	723,100	0.10%

3.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团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柳志成	合计持有股份	58,158,622	7.95%	58,158,622	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4,539,656	1.99%	14,539,656	1.99%
	有限售条件股	43,618,966	5.96%	43,618,966	5.96%
黄京明	合计持有股份	55,146,456	7.54%	55,146,456	7.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3,786,614	1.88%	13,786,614	1.88%
	有限售条件股	41,359,842	5.65%	41,359,842	5.65%
夏权光	合计持有股份	31,413,882	4.29%	23,563,882	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853,471	1.07%	3,471	0.00%
	有限售条件股	23,560,411	3.22%	23,560,411	3.22%
张锦楠	合计持有股份	23,845,762	3.26%	17,884,362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961,441	0.81%	41	0.00%
	有限售条件股	17,884,321	2.44%	17,884,321	2.44%
张福林	合计持有股份	18,954,972	2.59%	16,038,672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738,744	0.65%	1,822,444	0.25%
	有限售条件股	14,216,228	1.94%	14,216,228	1.94%
一致行动 人团队 总计	合计持有股份	187,519,694	25.63%	170,791,994	2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46,879,926	6.41%	30,152,226	4.12%
	有限售条件股	140,639,768	19.23%	140,639,768	19.23%

4. 监事会主席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数（股）	占总股本
黄伟光	合计持有股份	2,892,500	0.40%	2,169,40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723,126	0.10%	26	0.00%
	有限售条件股	2,169,374	0.30%	2,169,374	0.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相关股东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1%；

2.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3. 本次减持股东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具有下列禁止减持的情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减持股东未的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股东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承诺。

5.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规定，张福林、张锦楠、夏权光事先已将减持事项告知一致行动人各方，一致行动人团队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上述三位股东进行上述减持行为。

6. 本次减持后，公司一致行动人团队共持有公司股份 170,788,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5%，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 一致行动人团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8.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1. 一致行动人团队减持股份告知函；
2. 黄伟光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